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

各系(所)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一覽表

109年12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1-4年；最低畢業學分36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3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2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gc.ncue.edu.tw/course.html
輔導與諮商學系 馬來西亞華文在職進修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1-4年；最低畢業學分36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9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gc.ncue.edu.tw/course.html
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1-4年；最低畢業學分36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3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2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2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gc.ncue.edu.tw/course.html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3-6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6；應具備核心能力（詳公告網址）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dns.spedc.ncue.edu.tw/
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3-6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6；應具備核心能力（詳公告網址）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dns.spedc.ncue.edu.tw/
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2-6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6；應具備核心能力（詳公告網址）；通過論文計劃提審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5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dns.spedc.ncue.edu.tw/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教育研究所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<p>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。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，進入論文修習階段之研究生，應提出研究計畫，並公開發表；應於畢業前至少旁聽各 3 次以上之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。</p> <p>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</p> <p>系所公告網址：http://edugrad2017.ncue.edu.tw/</p>
教育研究所教育學暨學校行政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<p>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。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，進入論文修習階段之研究生，應提出研究計畫，並公開發表；應於畢業前至少旁聽各 3 次以上之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。</p> <p>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7 學年度起。</p> <p>系所公告網址：http://edugrad2017.ncue.edu.tw/</p>
教育研究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<p>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。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，進入論文修習階段之研究生，應提出研究計畫，並公開發表；應於畢業前至少旁聽各 3 次以上之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。</p> <p>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3 學年度起。</p> <p>系所公告網址：http://edugrad2017.ncue.edu.tw/</p>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。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，進入論文修習階段之研究生，應提出研究計畫，並公開發表；應於畢業前至少旁聽各 3 次以上之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6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edugrad2017.ncue.edu.tw/
科學教育研究所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. S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最低畢業數分數 32 學分（含論文指導），詳見本所當學年度研究生手冊。通過論文計畫審查、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gise.ncue.edu.tw/
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；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；通過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ie.ncue.edu.tw/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；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0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ie.ncue.edu.tw/
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能指導專家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；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7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ie.ncue.edu.tw/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2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(含論文指導)；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(詳公告網址)；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3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hrm.ncue.edu.tw/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英語學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繳交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5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english.ncue.edu.tw/
國文學系國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chinese.ncue.edu.tw/
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8 學分；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geo3w.ncue.edu.tw
美術學系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；應修畢 4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，不計學時)並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始可畢業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artwww.ncue.edu.tw/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美術學系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；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，必修 12 學分（含論文指導 4 學分及碩士論文）、選修 20 學分。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3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artwww.ncue.edu.tw/
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在職專班	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1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7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taiwun.ncue.edu.tw
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. S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(詳公告網址)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2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www.me.ncue.edu.tw/ch03/01.php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. S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；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；通過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；完成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4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ee.ncue.edu.tw/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學位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. S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。畢業學分 32 學分。通過學位論文口試（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）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6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eedept.ncue.edu.tw/study/curriculum.html
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(含論文指導)；應具備核心能力；通過學位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(詳如公告網址)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7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www.csie.ncue.edu.tw
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、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、學位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及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4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www.im.ncue.edu.tw/index.php/course
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 在職 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學生修業期限為 1-4 年。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，包含必修 7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、選修 33 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0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acc.ncue.edu.tw/files/11-1000-99.php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(詳公告網址)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5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www.ba.ncue.edu.tw/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. Ed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(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8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fin.ncue.edu.tw/chinese/c-system6.htm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. B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(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32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89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fin.ncue.edu.tw/chinese/c-system5.htm
運動學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. S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；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，並符合本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，論文口試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(詳公告網址)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3 學年度起。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ss.ncue.edu.tw/hl/about_01.asp

系(所)組班別	學制	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	學位授予要件、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
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、學位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及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101 學年度起。(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pace.ncue.edu.tw/
		公共行政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. P. A.	學位授予要件：修業年限 1-4 年，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，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、學位論文口試(不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)及論文繳交。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：96 學年度起。(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適用) 系所公告網址： http://pace.ncue.edu.tw/